

#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在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约三位专家。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770 号，租赁德清中远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的空闲房屋进行营运，购置举升机、二氧化碳保护焊、轮胎机、气泵、钣金修复机、烤漆房、千斤顶等设备，形成年修复保养汽车 8000 辆、洗车 2000 辆的能力，占地面积 498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77.02 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写了《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获得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德环建〔2018〕103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12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德环建〔2018〕103 号）”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总平布局、规模、生产设备、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产生的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过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与油漆废气。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和烤漆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举升机、烤漆房、气泵、轮胎机、钣金修复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等设备的设备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1) 在选用设备时，选用噪声低噪音的设备。(2)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在夜间进行洗车及维修保养。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焊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金属件、废机油、废油漆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废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渣出售给物资单位；废金属件由保险公司回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漆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2022年03月16日~03月17日，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显示：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洗车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3月16~17日)，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符合 4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焊渣、废活性炭过滤棉、废金属件、废机油、废油漆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废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渣出售给物资单位；废金属件由保险公司回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油漆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池委托湖州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现有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验收监测、调查结果表明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措施，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按要求落实后续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完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及时更换活性炭。

3、规范危废库建设，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完善标识标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2022年04月12日

丁毅 潘利 王政

#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年维修保养汽车 8000 辆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吴俊	湖州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总经理	18705820130
验收参加人	丁毅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958056597
	王霞	中博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	研究员	13777403152
	冯日新	浙江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06712057
	孙明	湖州第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务	18217673152